

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

核准函號：北市教社字第 09738955200 號

一〇三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報告期間：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本教育公益信託受託人，報告一〇三年度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如后：

一、本年度接受委託人陳永綺女士捐贈計新台幣 120,000 元，社會人士捐贈款計新台幣 159,000 元，合計新台幣 279,000 元。

二、103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座談會	病友與家屬、醫界、法界，醫病關係和諧有關之三方面座談
2.IHMNCM 課程費用	舉辦 IHMNCM 課程，學習醫病互動以及面對衝突自我管理，以降低與修復醫療衝突，促進醫病良好關係
3.推廣會、支援台灣醫療和諧推廣會 TAHM 及雜支	有志之士召開會議商討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廣進行
4.專業書籍、講義教材之翻譯製作費與推廣書籍費用	與日本和田仁孝教授合作引進調解員訓練書籍、講義與影音製作費以及相關推廣書籍之購置
5.師資培育	與日本 JAHM 合作培育台灣本土師資與上課費用

三、信託計畫執行成果：

- (一) 103 年 9 月 27 日主辦「第五次醫病關係醫法病三方座談會：醫病溝通及醫病關係爭議後的溝通、關懷與調解」，邀請醫學界、法學界資深專家和學者、病人代表對本次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。
- (二) 103 年 3 月 8 日、3 月 22~23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19 日、6 月 14~15 日、6 月 28~29 日、7 月 12 日、12 月 7 日舉辦 IHMNCM 基礎訓練及追蹤課程。
- (三) 103 年 3 月 8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31 日、7 月 12 日、8 月 16 日、9 月 27 日、10 月 19 日、12 月 7 日舉辦「醫療乏進溝通調解—由敘事著手的衝突管理」讀書會。
- (四) 103 年 3 月 1~2 日、9 月 17~18 日派員赴日參與 JAHM 師資培育課程。
- (五) 103 年度並持續於各大醫院及醫療相關機構舉辦演講及講座。
- (六) 截至一〇三年底，工作均按計劃執行完畢。

四、本年度基金資金異動情形、期末結餘數如下：

單位:新台幣 元	
本年度期初餘額	602,815
委託人及社會人士捐贈款	279,000
利息收入	877
其他收入	22,300
執行信託計畫	(466,592)
雜項費用	(132)
103.12.31 結餘	438,268

受託人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

信託監察人：王碧霞

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
陳忠純紀念促進公益關係教育公益信託

信託收支計算表
(年報)

103/01/01 - 103/12/31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自專戶核准成立累積至上期止淨收支：金 額
602,815

收入：		
現金捐贈款	50,000	
信用卡捐贈款	6,000	
匯款捐贈款	100,000	
轉帳捐贈款	123,000	
利息所得	877	
其他	22,300	
收入合計：		302,177

支出：		
補助款	(159,550)	
信用卡扣款費用	(132)	
其他	(307,042)	

支出合計：(466,724)

本期收入減支出：(164,547)

累積至本期止淨收支：438,268
=====

附註：本信託專戶會計基礎採現金制，收入與支出於實際收付時認列。

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，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所定義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者，交易對象與業務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外匯業務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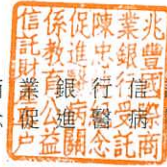
受託人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

信託監察人：王碧霞 先生／小姐

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
陳忠純紀念教育公益信託



信託資產負債表
(年報)
103/12/31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金額

資產：

活期存款
帳號

007-09-10098-5

438,268

負債：

0

淨資產：

438,268

淨資產內容：
資金帳戶
淨收入

1,968,550

(1,530,282)

合計

438,268

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，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本行第27條第1款及外匯業務，與本行及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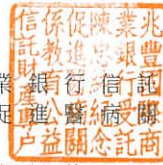
受託人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

信託監察人：王碧霞 先生 / 小姐

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
陳忠純紀念促進公益信託



信託財產目錄
(年報)
103/12/31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金額

資產：

銀行存款 帳號
007-09-10098-5

438,268

=====

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，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所定義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者，交易對象與業務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外匯業務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。

受託人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

信託監察人：王碧霞 先生／小姐

